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就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了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但经济运行仍存在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公司主要业务下游行业冷热不均、分化明显，与建筑铝型材和系统门窗产品相关的房地产投资、销售等指标在低基数基础上继续深度调整；与汽车轻量化业务相关的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则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与下游需求的变化，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坚持创新驱动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精益生产，通过对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等外部咨询机构强化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转型方向等方面的进行深入研究，协助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结项，扩充汽车轻量化业务的产能的同时增强了后加工能力，为后续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尽管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仍处于下行期，对系统门窗业务的开拓带来较大压力，但公司紧抓房屋品质提升以及绿色建筑推广政策背景下系统门窗渗透率提升的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系统门窗接单、发货等指标仍保持了增长；建筑用铝型材方面，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拓商业建筑、工业建筑等幕墙类客户，应对房地产行业景气下行等不利因素。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级，总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铝型材销量 27.5 万吨，同比增长 8.25%；实现销售收入 66.7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5.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4.0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会议，认真议事，慎重决策，对每项议案均给出了明确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所有的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5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认真处理了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变动，目前，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会计、材料技术、经济领域的专家。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各自职务无变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及评估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制定和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意见，公司均已予以采纳。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为更好适应趋于严格的监管形势和日益复杂的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加强了对于监管政策的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对信息披露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以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相关信息，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24 年，公司积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披露公告 81 份。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能力，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同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传达信息的准确性，有效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认真、及时做好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于投资者来电，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均及时予以回复，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接待调研后，及时将相关纪要对外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份，以保障其他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响应“双碳”目标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汽车轻量化和节能系统门窗业务，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系统门窗及汽车轻量化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要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学习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管理和运营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市场形势和监管新规，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5、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保证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价值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信任，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